

學位學程設立注意事宜

95.05.19 教育部研商學位學程暨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會議通過

1. 學位學程設立條件：(大學法第 11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9 條)

- A.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B. 大學設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2. 學位學程設立程序：(大學法第 12 條、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 A.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B. 校內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3. 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訂定：

- A. 學校課程規劃及訂定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25、26、27 條)
 -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課程，應由相關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 各校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B. 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大學法第 26、27 條、大學法施行

細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2、25 條)

-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 有關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涉及學生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C. 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內得包含數個學分學程之組合，惟該學位學程其需本部核准設立。

4.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學籍規定：

- 轉學程：(大學法第 28 條)
學位學程設立後，學校依據各校轉學程規定(得參照轉系(所)(組)規定訂定)辦理學生申請轉學程及學籍處理等事宜)
- 修讀他校修讀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1 項)
-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含在學生申請學位學程為雙主修等)學籍有關事項規定，請學校一併考量併納入學則規範。(大學法第 28 條)

5. 學位學程之學位名稱：(學位授予法第 2 條)

請各校參照現行「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所訂之各領域學位名稱，訂定各學位學程之學位名稱後，並依法完成報部事宜。

6. 學位證書登載：(大學法第 27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

- A. 學位證書格式，原僅「系(所)(組)」欄位再增列「學位學程」欄位，為「系(所)(組)(學位學程)」。
- B. 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各校應依經本部核准之「學位學程」名稱登載)

7. 學程事務：(大學法第 13、32、33 條)

- A. 大學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包含學程課程規劃、召開學程

會議等)。

- B. 設立後宜有相關行政人員負責學生之學籍管理(包含選課等)、申訴、學生輔導等，以保障學生權益。

8. 學位學程辦理方式：

方式	校內開設學位學程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	學院對外招生
定義	提供校內各院、系、所在學學生申請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	比照一般系所，對外招收新生入學之學位學程。	以學院為名義，比照一般系所，對外招收新生入學。
性質	1.跨系、所、院性質，非單一系所自行開設之分組教學學程。 2.範例：以往開設晶片設計所(獨立所)，現成立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由其他院、系、所支援。	同左	1.配合學院的實體化及科際整合性質，未來學院如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自可對外招生並授課。 2.範例：以往大學須提報計畫書試辦管理學院不分系，現可直接以管理學院招生。
設立程序	1.併同 96 學年度總量作業，於 95 年 6 月 30 前提報，經本部備查後，95 學年度即可開設(95 年 9 月)。 2.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如法律)，應併同 96 學年度總量作業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3.大學不得設立「醫學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收醫學生。	納入 96 學年度總量作業，於 95 年 6 月 30 前提報，經本部核定後，於 96 學年度招生(96 年 9 月入學)。	同左
組織架構	一級：院、跨院學位學程。 二級：系、所、跨系所學位學程。	同左	一級：院 二級：系、所、跨系所學位學程。
開設班次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均得開設。	同左	同左
授課師資	1.可由其他院、系、所支援專任師資，不需像新增系所要聘足一定專任師資數。 2.設立碩士班學位學程，建	同左	同左

方式	校內開設學位學程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	學院對外招生
	議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至少應有 6 位,其中至少應有 2 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學程領域相符。		
因應延緩分流(大學前段不分系)、科際整合理念	提供在學生重新探索,或修習整合性課程之機會。(在學生可選擇轉入該學程就讀或以加修輔系、雙主修方式修讀學位學程)	1. 新生入學後可藉由修習整合性課程,避免過度分化。 2. 學校應針對學位學程學生,明確規定其轉系所組方式。如學生確認發展方向,即可轉入一般系所就讀,修習更專精之課程。 3. 學生修習型態： (1)入學(學位學程)→畢業(學位學程) (2)入學(學位學程)→轉出(一般系所)→畢業(一般系所) (3)入學(一般系所)→轉入(學位學程)→畢業(學位學程)	1. 同左。 2. 學生修習型態： (1)入學(學院)→畢業(學院)。 (2)入學(學院)→轉入(學位學程)、畢業(學位學程)。 (3)入學(學院)→轉入(一般系所)、畢業(一般系所)。 3. 學校規劃建議： (1)全程以學院來授課。 (2)學院在新生入學後直接開設學位學程供學生選擇修習;或先規劃一定基礎課程,俟學生修習後,再開設學位學程供學生轉入修習。 (3)學院在新生入學後,先規劃一定基礎課程,俟學生修習後,再依其選擇或修習課程,要求學生轉入一般系所修習。
評鑑	納入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	同左	同左